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76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7651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113年度「登山教育推手獎」選拔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投稿，投稿資料於113年9月2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8月8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30030376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曾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山野教育計畫經費之學校參與旨揭活動，各校參與度將列為日後經費補助審查之參據。
- 三、本案摘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選拔與獎勵對象：
 - 1、卓越登峰獎（以學校或社團名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大專校院登山社團。
 - 2、山野推手獎（以個人名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



(二)甄選主題類別（不同學級甄選主題內容詳如簡章）：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登山教育為主，環境教育或探索教育為輔。
- 2、大專校院登山社團：登山教育為主，山林守護、調查研究、社會服務或創新經營為輔。

(三)收件方式：

- 1、報名表件相關資料請至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eM8EPHZrDDwbNd_0luhpjplVbpF5WINp?usp=sharing下載，稿件請於113年9月21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逾期不予受理，若檔案過大，請提供雲端硬碟連結，並請寄出後主動與山野教育推廣團隊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 2、參賽文件（含報名表及成果報告）以電子檔案方式寄至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團隊電子郵件信箱：
mtedu2024@gm.ntus.edu.tw，信件標題及檔名為○○縣市○○學校或社團「登山教育推手選拔」投稿-參選類別(卓越登峰獎/山野推手獎)。

四、選拔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聯絡電話：(04)2221-3108分機3422，電子郵件信箱：mtedu2024@gm.ntus.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